

华山 主编  
长虹出版公司\出版

Gaipei Haishi  
Bugaipei



该赔还是不该赔

——保险理赔  
疑难案件选编100例

# 该赔还是不该赔

——保险理赔疑难案件选编百例

华 山 主 编

|       |     |     |
|-------|-----|-----|
| 副 主 编 | 金东来 | 兰 明 |
|       | 郑志杰 | 王晓春 |
| 常务副主编 | 吴尚忠 |     |

长 虹 出 版 公 司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该赔还是不该赔:保险理赔疑难案件选编百例/华山  
主编. —北京:长虹出版公司, 2005. 4

ISBN 7-80063-142-7

I. 该… II. 吴… III. 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078 号

长虹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北京瑞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5000 册

定价:16.00 元

## 序

刘政焕

在商业保险中,时常会发生情况比较特殊的疑难案件,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应由谁领取?”“婚姻不合法,受益人能否领取保险金?”“车祸害了自家人,保险公司同意不同意赔偿?”“被损害的第三者能否直接向保险人索赔?”诸如此类,该不该赔?赔多少?当事人之间往往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以致最后不得不诉诸法律,对簿公堂。

然而,打起官司来,原告的不一定赢,被告的不一定输。那么,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当然也包括保险人,遇到此类案件时该怎么办?如何索赔或赔付?要不要打官司?怎样准备起诉和应诉?针对诸如此类的问题,本书编写者们选取了多经人民法院判决后的近百个保险疑难案件,通过认真学习、钻研《保险法》等法规,以及长期在保险一线亲身体验的经验教训,对它们加以分析点评,力求给当事人一些较有价值的参考意见,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除此之外,本书还有其它一些特色,值得一读。之一:简。篇幅简短,内容简明,语言简练。之二:实。案情真实,点评实在,启示实用。之三:近。离保险理赔的实际近,离《保险法》等法规近,离处理(审判)案件的人员近。书中共100题,采取案例汇编问答的形式,试图以“案”说理,以法论案,解难释疑,给人启示。阅读本书无论是对“出了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索赔的受益人,还是对处理赔案的保险公司员工或审判案件的司法工作者,都会有一定的帮助;即使是其

他人员阅读本书,也可以从中学习投保和理赔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增强法制观念。

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它对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是新兴的第三产业,有许多新特点需要研究、新问题需要解决。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保险市场,必须有法律的保障,这是毫无疑问的。本书从法律的各个角度,谈了对疑难赔案的处理,很有意义。但我们不可因此而忽视另外一个问题,即道德包括诚信的作用,因为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再好的法律也有文字未能言明之处,再好的体制也有设计不可尽美之时。如果单纯地依赖法律,保险市场也难以真正建立和完善起来,因为道德包括诚信有着法律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种体制,如果不讲或缺失诚信,最终都难以立得起来。或许正由于此,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写作《国富论》的同时,又写作了《道德情操论》。保险,既呼唤法律,又呼唤诚信!在保险实践中,如果当事人各方都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原则,那么,许多保险案件就会避免和减少,即使发生了也比较好处理,不必动辄闹上法庭。当然,专门论述道德包括诚信在处理疑难赔案中的作用,这又不在于本书专门论及的范围了。

# 目 录

## 上篇:人身保险部分

1. 被保险人在被通知“复检”期间出险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 1 )
2. 在迟延签发保单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赔不赔? ..... ( 3 )
3. 保险人收了保费但未签发保单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了吗? ..... ( 5 )
4. 指定了受益人的保险金算不算遗产? ..... ( 8 )
5. 法院能扣押受益人的保险金冲抵债务吗? ..... ( 10 )
6. 保险费能不能用以清偿投保人的债务? ..... ( 12 )
7.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 保险金该谁领? ..... ( 14 )
8.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保险金应由谁领取? ..... ( 16 )
9. 一受益人杀害了被保险人 另一受益人可否领取保险金? ..... ( 18 )
10. 未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如何给付? ..... ( 20 )
11. 立遗嘱可以变更保险受益人吗? ..... ( 22 )
12. 小伙子身故 为什么保险金被其女友领走了? ..... ( 25 )
13. 婚姻不合法 保险受益人能否领取保险金? ..... ( 26 )
14. 离婚后的母亲能继承已故儿子的保险金吗? ..... ( 28 )
15. “共同灾难”者的保险金该给谁? ..... ( 30 )
16. 保险责任期内患病 责任期外医疗的费用能获赔吗?

- ..... ( 32 )
17. 被保险人在偷窃中丧命 保险人是否赔偿? ..... ( 34 )
18. 保险事故后用去的费用高于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赔  
付多少? ..... ( 37 )
19. 无被保险人签名的死亡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 38 )
20. 保险公司应非投保人的请求 同意退保有效吗? ..... ( 41 )
21. 对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告知需不需要举证? ..... ( 43 )
22. 保险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 会导致合同被撤销吗? ..... ( 45 )
23. 申请保单复效时未如实告知 出险后保险人能否理  
赔? ..... ( 47 )
24. 短期附加险适应“复效”的规定吗? ..... ( 49 )
25.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复效后的免责期内身故 保险公司  
应不应该赔付? ..... ( 51 )
26. 被保险人在免责期内患病 保险人可以免除保险责任  
吗? ..... ( 53 )
27. 采用了非保险合同中指定的治疗方法 保险人还给不  
给付? ..... ( 56 )
28. 业务员未将保费入账 发生保险事故后能否获赔? ..... ( 58 )
29. 代理人失职 保险公司要承担保险责任吗? ..... ( 60 )
30. 谁应承担“表见代理”引发的保险责任? ..... ( 62 )
31. 营销员在代理业务中发生的法律责任应由谁承担? ..... ( 65 )
32. 给付保险金的形式无关紧要吗? ..... ( 67 )
33. 保险人原先承保的条件有修改 出险后应按什么标准  
赔(给)付? ..... ( 69 )
34. 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处得到赔偿后还可以向保险人索赔  
吗? ..... ( 71 )
35.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可否再要求第三者赔  
偿? ..... ( 73 )
36. 承保后直到保险事故发生了还可以拒保拒赔吗? ..... ( 75 )

37. 养女溺水身亡 养父母能不能索赔? ..... ( 78 )
38. 学校集体投保 出险后学生个人可否领取保险金? ..... ( 80 )
39. 委托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具有保险利益吗? ..... ( 82 )
40. 幽会情人时跳楼摔死 保险公司还赔不赔? ..... ( 84 )

## 下篇:财产保险部分

41. 承保起始时间应以投保单还是保险单的记载为准? ..... ( 87 )
42. 保险合同订立后还要不要继续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 ( 89 )
43. 保险合同成立了但未交保费 出险后保险人能赔偿  
吗? ..... ( 91 )
44. 所有权转移了保险利益是否随即丧失? ..... ( 94 )
45. 在投保过程中出险 保险人会赔偿吗? ..... ( 96 )
46. 因投保人过失导致事故发生 保险人该不该赔? ..... ( 99 )
47. 属不属于保险责任最后应该由谁说了算? ..... ( 101 )
48. 因为“同情心”而赔付合法吗? ..... ( 103 )
49. 保险标的无人看守被盗 保险公司赔不赔? ..... ( 105 )
50. 保险标的存放位置不对 出险后保险人会赔偿吗? ..... ( 107 )
51. 企业受让未经批准 出险后保险人赔不赔? ..... ( 109 )
5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是定值保险合同还是不定值保险合同?  
..... ( 111 )
53.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的 保险人可以不  
赔吗? ..... ( 113 )
54. 被保险人向第三者索赔的时效过了 还可不可以向保  
险人索赔? ..... ( 116 )
55. “通融赔付”后保险公司能获得代位求偿权吗? ..... ( 118 )
56. 电线杆被风刮倒致人触电死亡 保险人负不负责赔  
偿? ..... ( 119 )

57. 对行政原因引起的事故保险公司会赔偿吗? ..... (122)
58. 海上货物运输出险第三者享受免责是否必须举证? ..... (124)
59. 对重复保险如何赔付? ..... (126)
60. 在财产保险公司重复投保责任险 是否可以重复索  
赔? ..... (128)
61. 保险赔款可以代领吗? ..... (131)
62. 学习驾照算不算有效驾照? ..... (133)
63. 持无效证件驾车出险 保险公司还要赔偿吗? ..... (135)
64. 实习司机上高速驾车出险后能否获赔? ..... (136)
65. 车辆严重超载导致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拒赔吗? ..... (138)
66. 车轮碾砖伤人保险公司赔不赔? ..... (141)
67. 按实际价值投保能按新置价值获赔吗? ..... (143)
68. 保险车辆损失是按保险价值还按实际价值赔偿? ..... (145)
69. 车辆按重置价投保 能否按实际价赔偿? ..... (148)
70. 保险标的危险增加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 出险  
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 (150)
71. 汽车转让未通知保险人 出险后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152)
72. 车辆转让出险后车主不具保险利益 保险公司赔不  
赔? ..... (155)
73. 保险车辆自燃 保险人应赔偿吗? ..... (157)
74. 车顶行李架自燃导致全车烧毁 保险人赔不赔? ..... (159)
75. 机动车无牌照投保 出险后可否索赔? ..... (161)
76. 新条款的溯及力要不要明确规定? ..... (163)
77. 机动车辆未按期年审 出险后能否索赔? ..... (165)
78.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 保险人能一概拒赔吗? ..... (167)
79. 挂靠单位买保险, 挂靠车出险后车主该向谁索赔? ..... (169)
80. 如果只交纳了部分保险费 出险后保险人如何赔偿?  
..... (171)

81. 保险费未交清 出险后保险公司会赔偿吗? ..... (174)
82. 投保欠费 保险标的出险后该不该赔? ..... (176)
83. 投保车丢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公司一定拒赔吗? ..... (178)
84. 购车价低于市场价 投保出险后如何赔偿? ..... (179)
85. 被盗的车辆查获后保险人可否索回已付出的赔款? ..... (182)
86. 汽车被盗3个月后破案,投保人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 (184)
87. 车祸害了自家人 保险公司同意不同意赔偿? ..... (185)
88. 保险人收取了迟交的保费 是否享有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 (187)
89. 定点修理厂处置不当 引发的事故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 (190)
90. 保费被保险代理人挪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赔偿吗? ..... (192)
91. 价格事务所定价能否成为索赔的依据? ..... (194)
92. 遇到保险竞合情况 保险公司该如何赔偿? ..... (196)
93. 这起事故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198)
94. 被损害的第三者能否直接向保险人索赔? ..... (200)
95. 乘客从高速公路上下车被撞死 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吗? ..... (202)
96. 代位追偿权能否实现是不是保险公司赔偿的必要条件? ..... (205)
97. 对“免责条款”怎样才算尽到了“明确说明”的义务? ..... (207)
98. 车辆保管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对保险赔偿有约束力吗? ..... (210)
99. 非故意致使保险标的扩大的损失 保险公司应不应赔偿? ..... (212)
100. 被保险人违反承诺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 (214)

## 上篇：人身保险部分

### 1. 被保险人在被通知“复检”期间出险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一、导语

在投保人身险时，保险人通常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因为任何保险人对某个具体的保险标的只能承保其可能发生的风险，不能承保其必然发生的风险。这是防范经营风险的需要。如果被保险人投保前就有病，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因此，体检对于被保险人来说，是投保前的必经之道；对于保险人来说，体检结果是决定是否承保的重要标尺。如果保险人暂收了投保人的保费，被保险人在体检时被发现有病并被通知在一定时期“复检”，而在这期间恰遇“出险”，那么保险人是否负保险责任？请看此案：

#### 二、案情

1998年2月底，B某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长寿险并附加意外伤害险各10万元。保险公司于同年3月初接受其申请，同时向其

暂收保险费 3000 多元。3 月中旬,B 某在体检时被发现正患急性肝炎,保险公司故未予立即承保,通知其一个月后复检。3 月下旬,B 某外出遇车祸身亡,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2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从保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出发,在投保人先交付保险费而发生应予赔偿或给付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负保险责任。但实行该原则必须以保险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若双方意思表示没有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则尚未成立,以上原则的适用也就无从谈起。在 B 某尚未复检、保险公司也未签发保单之前,很难认定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且保险公司通知 B 某复检,其本身就是一种尚未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因此法院判决:驳回 B 某受益人的诉讼请求。

### 三、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买保险实际上是一个保险合同订立的过程,合同成立的要件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我国《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可见,合同的成立包括两步:一是要约,二是承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要求,属于第一步即要约;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属于第二步即承诺。这两步哪一步也不能少,二者构成一个完整统一的整体。要约如获得承诺,意味着订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如果保险公司对投保申请只是部分同意,或者是附有条件地接受,那么,该行为表示并非完全承诺,而是提出了新的要约即反要约。合同如果只是停留在要约、反要约阶段,其显然没有依法成立。

被保险人 B 某在被通知“复检”期间出险,保险公司是否应负保险责任,当时双方认识不一:受益人认为,保险合同为有偿合同,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为代价,换取保险人对风险的承担。投保人一旦支付了保险费,表示保险合同不仅成立了而且保险人应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则认为,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本公司在承保过程中发现被保险人B某患有急性肝炎,并未立即予以承保,而是通知其一个月后复检,这表明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要约尚未同意,而是提出了反要约,保险合同并未依法成立,因此,对于合同成立前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在要求被保险人复检期间、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单之前出险,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实务中一般区分情况,分别处理:对于伤害保险,在保险公司收取保费、签发保单之前出险,通常的做法是将保险期限追溯至收取保费次日的零时起,保险公司予以赔付;但若被保险人对自己的职业未告知,属拒保者应拒付,属加费承保者则应按比例给付。对于人寿保险,则首先判断被保险人是否符合承保条件,若需加费承保、延期承保、不予承保或提出复检的反要约,则属于责任免除,保险公司不予赔付;若被保险人符合承保条件又不存在责任免除的情形,保险公司则予赔付。

#### 四、启示

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在此之前,投保人不要轻易交纳保费,保险人更不要轻易收取保费,如要收取则应与对方签订一个书面约定,明确有关具体事项,特别是对不符合承保条件需作进一步检查或需提高承保条件的则更应如此,否则,容易留下后遗症。本案之所以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投保人交付了、保险人也暂收了保险费而没有明确有关具体事项。

## 2. 在迟延签发保单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赔不赔?

### 一、导语

在人寿保险实务中,从投保人投保到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其间会有一段时差,往往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了字,营销员收下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并说“过几天我就把保险单给你送来”,但实际上有

时过了个把星期甚至十天半个月,投保人才收到保险单,并且保险单上的签发日期常常迟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日期,也就是说保险公司迟延签发了保险单。而保险公司通常在保险单中注明这样的话:保险责任从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即开出保单)后开始。那么,在迟延签发保险单期间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请看此案:

## 二、案情

2002年2月,B某在寿险公司为丈夫投保了20份10年期保险金额计为20万元的××定期保险,并当场交了第一年的保费,保险公司的经办人接受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并出具了首期保险费预收收据,并未提出其他要求。2002年12月,B某的丈夫遇车祸死亡。当B某持相关凭证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要求B某出示保险合同,B某找到保险公司的经办人,经办人却告诉她因为投保单上没有B某丈夫本人的亲笔签名,因而保险公司没有接受投保也没有出具保险合同。

B某认为岂有此理,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收取了原告B某的投保单和保费后,在未提出异议和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却在远远超过合理期限的时间内不作答复,既不提供正式合同,也不明确表示不予承保并退还保费,致使原告B某在完全履行了被告方的全部要求、认为保险合同已成功订立后却并未取得正式的保险合同,丧失了直接向被告索赔的依据。被告在本次合同签订过程中有明显过错,对由此造成的投保方损失应负完全责任。因此,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某人寿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于判决生效后的5日内,赔付原告保险金20万元。

## 三、点评

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保险公司说投保单上没有B某丈夫的亲笔签名,可经办人为什么 not 找投保人办理?如果保险公司拒绝承保,为什么迟迟不向投保人退还保费?《保险法》第13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

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本案中,保险公司显然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发保单。从现有的审判实践看,由于迟延签发保险单而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极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本案中,从投保人2月份投保交费,到被保险人12月份出现保险事故,其间整整10个月300天时间,怎能说因被保险人未签名而不同意承保?实际上保险经办人根本就没提出过要被保险人签名的问题,即使退一步说,保险人不肯承保,那为什么又迟迟不退还保费?这分明是工作失误、严重地迟延出具保险单造成的!保险公司答辩显然有强词夺理之嫌,完全没有说服力。

#### 四、启示

1. 对投保人来说,要按保险规定的程序办事,被保险人该签名的要签名;同时,缴纳了首期保险费后,要及时催要保险单,如催要不到,则要及时问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2. 作为保险人来说,如果投保人不了解投保程序或投保手续不全,要及时告知投保人规范的投保程序并按程序办事,及时履行或补齐完备的投保手续,并及时给投保人出具保险单;特别是要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取信于保户,决不能把自己工作严重不规范或失误造成的后果推给被保险人承担。

### 3. 保险人收了保费但未签发保单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了吗?

#### 一、导语

投保人于12天前向保险人交付了保费,但在通过体检后的第二天凌晨意外身亡,而此时保险公司还未开出保险单。公司同意赔付主合同保险金100万元,但拒绝赔付附加合同保险金200万元。对此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不同意。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保险公司的保

险单未签发,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了吗?请看此案:

## 二、案情

报载,2001年10月某日凌晨,B某和另外3位朋友在某酒楼吃夜宵时,旁边突然冲出一名男子,持刀朝其中的一位女士刺来,将该女士捅伤,B某与其搏斗,不幸被其刺死,那名女士也同时被刺死。

B某死后几天,其家人通过保险公司的代理人黄女士了解到,B某已于身亡前的12天,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险,交付了首期保险费11944元(包括“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首期保费2200元),受益人是其母。B某在死前不到10小时,刚在保险公司完成了体检。

2001年11月,B某的母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理赔答复中表示,同意向受益人通融赔付主合同保险金100万元;但依据“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的约定,该险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B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尚未同意承保(未开出保险单),故拒绝赔付附加合同的保险金200万元。

受益人B某的母亲在与保险公司多次磋商未果后,于2002年7月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还应赔付附加险保险金及其利息计204.864万元。

原告代理人认为,双方的书面文件和已经进行的交付首期保险费、收取保险费等行为表明,双方对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已经认可,保险合同关系已经确立;退一步说,如果没确立,保险公司就不会作出给付100万元的理赔意见。原告认为,主合同关于在未签发保险单的情形下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规定也适用于附加合同。

保险公司则辩称,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承保的范围不同,相应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也不同。保险公司之所以赔付100万元是因为主合同条款中有规定的“特殊情形”,并不意味着合同成立,这是保险理赔的一种国际惯例,因此保险公司不应附加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投保人向被告交付了首期保费,已履行了主要义务,因此,保险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成立、生效。本案中,保险公

司附加险条款是被告预先制定、重复使用的格式合同条款,其中“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之句,实属表述不清,意思不明,依法应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即应视合同已生效。被告辩称 100 万元是其对原告的通融赔付理由不成立,不予认定。被告拒赔附加险保险金 200 万元实属违约,应负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给付原告保险金 200 万元及其利息。

### 三、点评

本案中双方争执的焦点是:保险公司的保单未签发,保险合同是否已成立生效。

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弄清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第 14 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从这两条规定看,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成立,是指当事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对合同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其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对保险当事人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即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一般来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为前提条件。

本案中,投保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 12 天,向保险人交付了首期保险费(其中包括附加险的首期保费),保险人予以收取,此为事实一;被保险人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已经完成了体检,此为事实二。这证明双方当事人不仅对合同的基本内容已协商一致,而且投保人已实际开始履行主要义务即交付保费,这时,保险人理应承担保险责任。双方签订的保险条款也是这么约定的:“本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至于保险人收款后“未开出保单”,那不是投保人能左右得了的。当然,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拟提起上诉,至本书截稿时未见最后结果。